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駕駛人篇

1/20

學習駕駛證

- 學習駕駛證以學習小型車為限，不可學習駕駛大型車。
-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須年滿18歲。(規則57)
-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為1年。(規則59)
- 領有學習駕駛證者應在駕駛學習場內或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規則58)
- 學習駕駛證學習開車以在駕駛學習場內或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有駕照者在旁指導監護，不得充當駕駛執照使用。

駕駛人執照

2/20

學習道路駕駛2/1

- 道路駕駛練習前實施車輛安全檢查為駕駛人的責任。
- 道路駕駛練習時除攜帶行車執照外，並應隨身攜帶學習駕駛證。
-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依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速限規定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兩側動態，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規則90、93、94)
-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在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道路(規則58)
-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之行駛路線，須報請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規則58)【說明】本題常誤答

駕駛人執照

3/20

學習道路駕駛2/2

-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道路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行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規則58)
- 雖帶有學習駕駛證，而在未經許可之道路或規定之時間，開車練習道路駕駛者屬於違規的行為應處以罰鍰(條例21)
-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如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在旁監護指導者，屬違規行為，應處以罰鍰。(條例21)

駕駛人執照

4/20

汽車駕駛執照之考驗年齡

- 考領普通汽車駕照須年滿18歲。
-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考領職業汽車駕照須年滿20歲。(規則60)
- 申請報考職業駕駛執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5歲。(規則60)

駕駛人執照

5/20

汽車駕駛執照之考驗合格標準

- 交通規則及格標準為85分。(規則65)
- 體格檢查、體能測驗與筆試及格成績有效保留期限均為1年。(規則67)
- 駕駛執照考驗，路考70分及格。(規則65)
- 報考職業駕照者，各科及格成績：交通規則85分，機械常識60分，路考70分。

駕駛人執照

6/20

駕駛執照考驗須備經歷

駕駛人執照

-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規則60)
- 【說明】如經公立或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按規定訓練結業者，不受學習駕駛3個月經歷之限制。
-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經歷6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3個月以上。(規則60)
- 應考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其經歷須：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規則60)

7/20

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1

駕駛人執照

- 酒精、麻醉劑或興奮劑中毒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規則62)
-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癱瘓疾病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規則62)
- 受吊銷、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規則62)

8/20

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2

駕駛人執照

- 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條例67)
- 【說明】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如違規需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因無駕駛執照可資扣罰，應在處罰條例所規定之最長吊扣時間期滿後，始得報考駕駛執照。
- 受永遠吊銷、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尚未期滿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
-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規則62、條例67-1)

9/20

考照作弊之處罰2/1

駕駛人執照

-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考領之駕駛執照，公路監理機關即行註銷並追繳之。(規則70)
- 託人代考駕駛執照者，單就報考人之處分為：(1)取消報考人之考試資格，註銷已領有之駕駛執照，且自查獲之日起5年內不能再行報考。(規則70)

10/20

駕照使用

駕駛人執照

-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車輛營業者是違規的行為。(條例22)
- 駕駛執照，是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規則50)
- 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等有變更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規則75)
- 汽車駕駛人經駕駛執照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規則50)
- 汽、機車所有人將車輛借予他人使用時，除應檢查其有無駕駛執照及身心狀況外，並應將車況詳為告知。(條例23)
- 駕駛執照，不可以借供他人使用。(條例23)

11/20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壞

駕駛人執照

- 駕駛執照遺失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規則75)
- 駕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補發或換發。(規則75)
- 駕駛執照破爛損毀不易辨明時，要申請換發。

12/20

駕照使用3/1

駕駛人執照

-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可以駕駛自用小型車及輕型機車。(規則61)
- 【說明】 小客車：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
- 大客車：座位在10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客車。
-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可駕駛小型車及輕型機車。(規則61)
- 【說明】 小貨車：總重量在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 大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貨車。
- 必須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聯結車駕駛執照，始得駕駛曳引車。



13/20

駕照使用3/2

駕駛人執照

- 已領有大客車駕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及輕型機車。(規則61)
-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25人。
-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10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 自民國96年2月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規則61)

14/20

駕照使用3/3

駕駛人執照

- 領有汽車駕照，駕駛重型機車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條例22)
- 【說明】
- 普通輕型機車：50cc以下之二輪機車 (綠牌白字)
- 普通重型機車：逾50cc、250cc以下之二輪機車 (白牌黑字)
- 大型重型機車：逾250cc、未滿550cc之二輪機車 (黃牌黑字)
- 550cc以上之二輪機車 (紅牌白字)

15/20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駕駛人執照

- 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未滿60歲之駕駛人，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年審驗1次。(規則54)
- 因患病、出國等事由，職業駕駛執照未能按時審驗時，可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病癒或回國後6個月內。(規則54)
-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規則54)
- 【正解】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16/20

職業駕駛人

駕駛人執照

- 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是職業駕駛人。(規則5)
- 年滿60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並經醫師依合格標準規定判定符合標準者，始准繼續換領職業駕照。(規則64-1)
- 【說明】為預防職業駕駛人年齡較長時，患有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始有此規定。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 職業駕駛人因駕車不小心撞死人或傷人，是屬業務過失，在刑責上較一般駕駛人為重。

17/20

計程車2/1

駕駛人執照

- 計程車駕駛人在營業之前，應考領職業駕照並辦理執業登記。(條例22、36)
-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條例37)
-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條例37)
- 持職業駕照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齡延長至年滿68歲時，應依規定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規則76)

18/20

計程車2/2

駕駛人執照

- 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每年均需體格檢查，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1年之新照至滿65歲。而計程車駕駛人，仍須每年體格檢查合格，可延長執業至年滿68歲，才換領普通駕照。
- 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也不得故意繞道行駛。
- 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規則78)
- 遇有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搭乘時，計程車不得增加收費。
- 計程車車窗玻璃上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紙。

19/20

國際駕照

駕駛人執照

-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駕照有效期間內，得憑原照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駕駛執照。(規則55)
 - 領有互惠國發給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有效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停留超過30天以上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後，始可駕車。(規則55)
- 【說明】互惠國：目前台灣是依據平等互惠原則，只要承認我們的國際駕照的國家或地區，我們就以同等條件承認對方的國際駕照。

20/20

繳回駕照

駕駛人執照

- 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時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規則76)
- 駕駛執照失效，應即繳回公路監理機關。(規則76)
- 駕駛人死亡時，應由關係人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規則76)

牛刀小試 一下？

牛刀小試 一下？

1.	1	學習駕駛證，以學習什麼車為限：(1)小型車。(2)大貨車。(3)大客車。(規則56)
2.	1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日起以幾年為限：(1)1年為限。(2)2年為限。(3)3年為限。(規則59)
3.	1	領有學習駕駛證者應在何處學習駕駛：(1)駕駛學習場內或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2)快速道路上。(3)高速公路。(規則58)
4.	2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之行駛路線，須報請哪個機關核准：(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3)當地警察機關。(規則58)
5.	1	領有汽車學習駕駛證，學習路線駕駛時，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1)是。(2)不是。(3)沒有規定。(規則58)
6.	1	雖帶有學習駕駛證，而在未經許可之道路或規定之時間，開車練習道路駕駛者：(1)屬於違規的行為應處以罰鍰。(2)有駕駛教練在旁指導即可。(3)並無特別規定。(條例21)

牛刀小試 一下？

7.	1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最高年齡：(1)不受限制。(2)65歲。(3)60歲。(規則60)
8.	3	考領職業汽車駕照須年滿：(1)18歲。(2)19歲。(3)20歲。(規則60)
9.	3	申請報考職業駕駛執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1)45歲。(2)55歲。(3)65歲。(規則60)
10.	○	體格檢查、體能測驗與筆試及格成績有效保留期限均為1年。(規則67)
11.	2	報考職業駕照者：各科及格成績：(1)交通規則70分，機械常識60分，路考70分。(2)交通規則85分，機械常識60分，路考70分。(3)交通規則85分，機械常識70分，路考70分。(規則65)
12.	○	酒精、麻醉劑或興奮劑中毒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規則62)

牛刀小試一下？

13.	1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癱瘓疾病者：(1)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可參加普通駕駛執照考驗。(3)沒有特別規定。(規則62)
14.	O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規則62、條例67-1)
15.	1	託人代考駕照者，單就報考人之處分為：(1)取消報考人之考試資格，註銷已領有之駕駛執照，且自查獲之日起5年內不能再行報考。(2)3個月內不准再報考。(3)半年內不准再報考。(規則70)
16.	X	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曳引車及小型車。(規則61)
17.	3	因患病、出國等事由，職業駕駛執照未能按時審驗時，可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病癒或回國後：(1)1個月內。(2)3個月內。(3)6個月內。(規則54)

牛刀小試一下？

18.	X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得駕駛汽車。(規則54)
19.	3	以駕駛汽車為業者是：(1)普通駕駛人。(2)普通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均可。(3)職業駕駛人。(規則5)
20.	O	職業駕駛人因駕車不小心撞死人或傷人，是屬業務過失，在刑責上較一般駕駛人為重。
21.	O	持職業駕照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齡延長至年滿68歲時，應依規定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
22.	O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駕照有效期間內，得憑原照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駕駛執照。(規則55)
23.	O	領有互惠國發給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有效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停留超過30天以上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後，始可駕車。(規則55)